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武术字〔2024〕196号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社会武术竞赛规程（第一批）》的函

各省（区、市）武术中心、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2024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将于7月至11月举行，具体安排是，北部赛区将于7月8日至12日在河北省迁安市举行，西部赛将于8月6日至10日在陕西省渭南市举行，东部赛区将于9月15日至19日在山东省莱西市举行，南部赛区将于9月25日至29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举行，总决赛将于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江苏省江阴市举行。

2024年全国武术形意拳公开赛将于7月19日至22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

2024年全国传统武术比赛将于11月16日至2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举行。

为了各参赛单位做好训练和参赛工作，现将《2024年全国社会武术竞赛规程（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4年全国社会武术竞赛规程（第一批）



2024 年全国社会武术竞赛规程

（第一批）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我要上全运 直通粤港澳”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比赛选拔 赛暨 2024 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总竞赛规程	1
2024 年全国武术形意拳公开赛暨“意形九州”第三届形意拳大赛竞赛 规程	14
2024 年全国传统武术比赛竞赛规程	25

“我要上全运 直通粤港澳”
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比赛选拔赛
暨 2024 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
总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分站赛

1. 北部赛区：7月8日-12日，河北省迁安市；
2. 西部赛区：8月6日-10日，陕西省渭南市；
3. 东部赛区：9月15日-19日，山东省莱西市；
4. 南部赛区：9月25日-29日，河南省焦作市；

(二) 总决赛：10月29日-11月2日，江苏省江阴市。

二、主承办单位

(一) 分站赛

1. 北部赛区：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河北省体育局
迁安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河北省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河北省武术协会
唐山九江体育中心

2. 西部赛区：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陕西省体育局
渭南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武术协会
西安汉唐体乐绘体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南部赛区：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河南省体育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河南省武术协会
焦作市体育局

4. 东部赛区：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山东省体育局
莱西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山东省武术院
青岛市体育局
莱西市体育中心
中奥体育集团山东控股有限公司

(二) 总决赛：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江苏省体育局
无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苏省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江苏省武术运动协会
江阴市人民政府
江阴飞马水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三、参加单位

（一）第十五届全运会选拔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行业体协组织的参赛队，具有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项目选拔资格。

（二）公开赛分站赛：各省（区、市）武术中心、武术协会、武术之乡，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单位，各行业体协、体育院校，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三）公开赛总决赛：获得分站赛所设项目一等奖获得者，将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其中，符合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比赛参赛要求，并获得总决赛规定集体项目前 2 名的运动队（共 6 小项各有 2 支运动队），将获得进入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项目决赛资格。

四、竞赛项目

（一）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决赛项目

1. 规定项目（集体）

（1）太极（八法五步）（9 人）；

- (2) 24 式简化太极拳 (9 人);
- (3) 42 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9 人);
- (4) 3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6 人);
- (5) 4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6 人)。

2. 自选项目 (集体)

- (6) 太极扇 (6 人)

(二) 公开赛竞赛项目

1. 个人规定项目

- (1) 24 式简化太极拳;
- (2) 42 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 (3) 3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 (4) 4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

2. 个人传统项目

(1) 陈式太极拳: 陈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56 式、其他陈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2) 杨式太极拳: 杨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0 式、其他杨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3) 吴式太极拳: 吴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5 式、其他吴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4) 武式太极拳: 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6 式、其他武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5) 孙式太极拳: 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73 式、其他孙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6) 和式太极拳、王其和太极拳及其他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

械。

3. 双人项目

- (1) 徒手对练;
- (2) 器械对练 (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4. 集体项目

- (1) 各流派太极拳传统拳术;
- (2) 各流派太极拳传统器械 (含器械和拳术混编)。

五、参加办法

(一) 分站赛

1. 分站赛分东、西、南、北共四站，划定区域定向参赛。各赛区划分如下：

序号	赛区	行政区划	赛区包括省份
1	东部赛区	华东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
2	西部赛区	西北、西南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建设兵团、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3	南部赛区	华中、华南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西、广东、海南
4	北部赛区	华北、东北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

2.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队医各 1 名，运动员不少于 3 人，各省（区、市）及相关单位报名队伍数量不限。

3. 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拳术 1 项、器械 1 项，含双人项目），可兼报集体项目 2 项。

4. 双人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拳术 1 项、器械 1 项，含个人项目），运动员性别、年龄组别不限，可混合编组，可兼报集体项目 2 项。

5. 集体项目：每队限报集体规定项目 1 项（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决赛项目）和其他集体传统项目 1 项，并符合以下要求：

（1）公开赛组：公开赛集体项目每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集体器械不得多于 9 人、集体拳术不得多于 12 人；运动员性别、年龄组别不限，可混合编组。

（2）第十五届全运会选拔组：集体拳术 9 人、集体器械 6 人，可报替补队员 1-2 人；运动员须年满 18 周岁（200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不超过 70 周岁（195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18~35 周岁（199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出生）运动员不得少于整队人数的三分之一；男子或女子运动员不得少于整队人数的三分之一，退役专业运动员不得超过整队人数的五分之一。

（二）总决赛

1. 凡获得各分站赛各个人项目，双人项目、集体项目一等奖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可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仅限于本人/队参加分站赛，不得更换项目和运动员，替补队员除外）。

2. 凡获得境内组“我要上全运 太极健康行-第三届全球太极拳网络大赛”各个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一等奖的前 3 名运动员或运动队，可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

（三）凡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终止注册满 5 年（2020 年 8 月 29 日前），且已退役的专业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现役专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项赛事。

(四) 凡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选拔组的运动队, 参赛运动员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和《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项目规程》相应要求和规定。

六、竞赛办法

(一) 分站赛、总决赛均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完成套路时间

1. 太极拳规定项目为 5~6 分钟, 传统项目为 3~6 分钟;
2. 太极器械项目为 3~4 分钟;
3. 太极双人项目为 3~4 分钟;
4. 集体项目为 4~6 分钟。

(三) 规定项目必须按照动作顺序演练, 不得增减或改变动作。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 均扣 0.1 分, 累计扣分。

(四) 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 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 若出现说唱, 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 未配乐者, 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 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五) 年龄分组

儿童组(A组): 11 岁及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组): 12 岁至 17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年组(C组): 18 岁至 39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中年组（D组）：40岁至59岁（196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出生者）；

老年组（E组）：60岁及60岁以上（196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六）集体展演场地无边界要求。

（七）裁判长扣分

1. 展演套路无起势或收势者，均扣0.1分，累计扣分。

2. 展演套路均要求配乐。凡音乐伴奏出现说唱，扣0.1分；未配乐者，扣0.2分。

3. 运动队上场人数不足该项目规定人数时，每少一人，扣0.1分，累计扣分。

七、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分站赛

1. 个人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优秀奖10%，颁发获奖证书。录取办法按照实际参赛人数计算，末位数四舍五入。

2. 双人项目：按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3. 集体项目：按各项目分别录取，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

4. 团体奖：按各队参赛运动员获奖情况累计积分，团体积分高者列前，对前8名运动队颁发获奖牌匾。

（1）个人项目和双人项目前6名计算积分，第1-6名分别积分为：7、5、4、3、2、1分；

(2) 集体项目前 8 名计算积分：第 1-8 名分别积分为：9、7、6、5、4、3、2、1 分。

5. 设“最佳传承奖”，奖励总决赛年龄最大者。

6. 设“未来之星奖”，奖励总决赛年龄最小者。

7. 设“武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8. 单个项目参赛人数超过 60 人时，将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比赛与录取。

(二) 总决赛

总决赛各奖项设置，将根据各分站赛各项目报名及参赛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由江阴飞马水城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丰厚的奖品及奖金，用于奖励各项目获奖人员，运动队组织人员，具体奖项设置及奖品奖金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三) 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决赛

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决赛选拔组比赛，获得所设项的 6 个集体项目前 2 名（共 12 支运动队），且符合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项目报名要求的运动队，将获得直通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太极拳决赛阶段比赛的资格。

八、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分站赛及总决赛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可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相关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报名时，请仔细阅读竞赛规程。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按照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网址：<http://ctwushu.justtool.com>，技术服务电话：18064684229。报名时间如下：

- (1) 北部赛区：报名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24 时；
- (2) 西部赛区：报名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24 时；
- (3) 东部赛区：报名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 (4) 南部赛区：报名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时；
- (5) 总决赛：报名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

(二) 参加直通第十五届全运会展演项目决赛选拔的运动队，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代表户籍所在地参赛，提供户口簿首页、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彩色扫描件。

(2) 代表长期居住地参赛，提供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彩色扫描件。

(3) 代表行业体协参赛，提供所在行业的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4)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5) 三个月内拍摄的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

(6) 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7) 责任声明书。

(三) 报到

1. 报到时间、地点及乘车路线，根据各赛区实际，另行通知。

2. 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赛前15天内的《体检证明》，包括

血压、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寸证件照片、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赛期时间)。

十、费用

(一)各赛区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食宿费标准:可根据各赛区当地时节及消费实际水平核定,具体标准另行通知。

(三)根据国家援藏援疆政策,若西藏代表队参赛,组委会将负责不超过6人的交通费(火车硬卧)和食宿费;若新疆代表队参赛,组委会将负责不超过6人的食宿费。(报名表须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裁判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

联系人:张光强、孙新锋

电 话:010-6491217

(二)北部赛区

地 址:河北省迁安市九江体育中心

联系人:刘宏伟

电 话:13582910240

(三) 西部赛区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奥体中心

联系人：庞晓青

电 话：13891395901

(四) 东部赛区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体育中心

联系人：孙晓辉

电 话：19953297686

(五) 南部赛区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联系人：成法智

电 话：13839193178

(六) 总决赛：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 888 号

联系人：朱焱峰

电 话：13812141955

十三、其他

(一) 请各队领队和教练，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 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 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取消参赛资格。

(四) 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赛前 7 日之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

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 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备。

（八）各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字以内，不允许出现世界、国际、中国、中华等字样。

（九）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http://www.wushu.com.cn>。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全国武术形意拳公开赛 暨“意形九州”第三届形意拳大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19日至22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举行。

二、主承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江苏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江苏省武术协会

徐州市体育局

徐州市体育总会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徐州市铜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徐州市铜山区武术运动协会

徐州九木得科技有限公司

三、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主管部门)、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各体育院校,各武术之乡;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四、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形意拳类:形意五行拳、形意十二形拳、形意进退连环拳、四把、八式、形意八极、形意八卦、形意杂式锤、形意十二连锤、形意十二洪锤等其他形意拳类传统项目(请在报名表中其他栏里注名套路名称)。

2. 心意六合拳类:心意六合拳、四把锤、十大形、心意综合套路等其他心意六合拳类传统项目(请在报名表中其他栏里注名套路名称)。

3. 形意拳器械类:形意刀术、形意剑术、形意棍术、形意枪术、形意大刀等以及其他形意拳器械项目(请在报名表中其他一栏里注明器械和套路名称)。

4. 心意六合拳器械类:六合刀、六合枪、六合棍、六合剑等以及其他心意六合拳器械项目(请在报名表中其他一栏里注明器械和套路名称)。

(二) 对练项目(不设年龄组别、不分男女性别)

1. 形意拳类: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2. 心意六合拳类: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三) 集体项目 (不设年龄组别、不分男女性别)

1. 参加人数: 6人 (含6人以上)
2. 形意拳类: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 (含徒手与器械)。
3. 心意六合拳类: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 (含徒手与器械)。

五、参赛办法

(一) 每队运动员不限人数 (男女不限), 可设领队1人, 教练员1人, 队医1人。

(二) 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拳术, 1项器械, 可兼报对练、集体项目。

(三) 每队可报对练1项, 集体项目1项, 组别不限, 男女可混编 (必须是同队运动员)。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 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项目及比赛时间:

1. 个人项目套路时间不超过2分钟, 不低于40秒。
2. 对练项目套路时间不少于40秒。

(三) 个人项目年龄分组

儿童组 (A组): 11岁和11岁以下 (2013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 (B组): 12岁至17岁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青年组 (C组): 18岁至39岁 (198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

日出生者)；

中年组(D组)：40岁至59岁(1965年1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出生者)；

老年组(E组)：60岁及60岁以上(196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项目按各单项年龄组别和男女组别分别设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优秀奖10%，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练项目按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办法同个人项目。

(三)集体项目按拳术类、器械类(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分别设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四)各单项各组别男、女报名人数在6人(含6人)以下时，按同类项目相近年龄组别或与同类项目合并，如仍不足6人，则按不同项目相同年龄组合并，男、女分别录取。

(五)团体名次：本次比赛设团体奖

1. 录取前六名；各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奖励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名1000元。

2. 积分方法：

(1) 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累计算积分：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1 分。

(2) 集体项目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1 分。

按各队总积分排列，分值高者列前。若总积分相等，以获一等奖多者列前；若仍相等，以获得二等奖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六) 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七) 精英总决赛

1. 凡在单项参赛人数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项目中，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和参赛人数达 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项目中，获得前两名的运动员，均有资格报名参加精英运动员总决赛。按照竞赛项目分别录取名次。对在精英总决赛中获得各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获奖证书、奖杯，其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大赛分为男、女拳术套路和男女器械套路；如总决赛不足 3 人的，取消该项精英总决赛）。

2. 在个人项目比赛结束后，请参赛运动员及时查看自己的成绩，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请在 30 分钟内，到竞赛编排记录组报名申请参加精英总决赛。否则，视为弃权。

3. 精英赛按照形意拳、心意六合拳为拳术类；形意拳器械、心意六合拳器械为器械类，比赛只按拳术、器械两类编排比赛，

只分男女，不分年龄组别。

八、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本届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可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相关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ctwushu.justtool.com>，技术服务电话：18064684229。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24时。

3. 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

4. 各队名称要求在10个汉字以内，对超过10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其进行删减。

5. 报名步骤：点开网址后如图一，第一次填写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下次即可直接输入账号 密码登录），按照图二填写注册内容，注册成功后会跳到图一登录，然后按照提示一步一步填写报名内容，最后提交即可。

报名咨询电话：15852252123（微信同步）。



图一



图二

(二) 报到

1. 请各队于7月19日到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报到并办理报到的相关手续，领取参会证件及资料。报到时请各队领队收集好本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在酒店报到处办理住宿。组委会会务人员将

在报名结束后与各队联系入住酒店事宜。

2. 报到时提交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健康证明（赛前 15 天内的《体检证明》，包括血压、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

十、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请于报名时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费用包含食宿、会务、宾馆至赛场交通等）。汇款时请备注参赛人员姓名或代表队名。不接受现场缴费。

（二）参赛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医药等费用自理。

（三）参赛人员参赛期间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1. 住宿费标准：标间每人每天人民币280元（含三餐），4天合计1120元；单间每人每天人民币400元（含三餐），4天合计1600元。请各队将以上款项一次性汇至组委会指定账户。提前离会或逾期报到者不予退费。

2. 徐州市本地参赛运动员不提供交通及食宿，每人仅收取会务服务费300元。

（四）汇款方式

单位名称：徐州九木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

账号：60270188000255729

（五）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组委会将根据缴纳金

额提供宾馆食宿票据。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规定执行。

(二) 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 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 军13952182816 邱 敏19805210297

谢 萍15852252123

电 话: 0516-83402816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衡山路4-17铜山区武术协会

邮 编: 221116

十三、其它

(一) 请各队领队和教练, 于7月20日10:00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 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 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 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 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 取消参赛资格。

(四) 各队报到后, 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 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 务必于7月20日9:00之前, 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 予以更改; 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 不予更改。

(五) 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 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 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备。

(八) 各代表队名称要求在10个汉字以内，不许带有中国、中华等字样。对超过10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运动队名称进行删减。

(九) 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 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www.wushu.com.cn。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责任声明书

附件 1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_____

（签名/日期）

注：1.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4年全国传统武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6日至2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江苏省体育局

常州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江苏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江苏省武术协会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四、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主管部门)、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各体育院校,各武术之乡;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五、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 拳术

(1) 太极拳类:

规定项目: 24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传统项目: 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其它传统太极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 南拳类: 咏春拳、五祖拳、洪拳、蔡李佛、地术拳、鹤拳、其它南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3) 其它拳术类: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象形拳、查拳、华拳、炮拳、红拳、花拳、少林拳、武当拳、武当太乙拳、峨眉拳、其它传统拳术(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 器械

(1) 单器械: 太极剑、太极刀、太极枪、太极扇、南刀、南棍、西北棍、武当剑、朴(大)刀、匕首、鞭杆、杖、棒、拐、铲、叉, 其它单器械(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 双器械: 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鞭(含刀加鞭)、双钩、双匕首、双钺、其它双器械(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3) 软器械: 九节鞭、双节棍、三节棍、流星锤、绳镖、其它软器械(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二) 对练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三) 集体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含徒手与器械)。

六、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队医各 1 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1 项器械。可兼报对练、集体项目。

(三) 每队对练项目编组限 2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四) 每队限报集体项目 1 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完成套路时间：

1. 个人演练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2. 对练项目不少于 50 秒。
3.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

(三) 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出现说唱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四) 年龄分组：

1. 年龄组别：

儿童组(A组)：11 岁及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组）：12岁至17岁（2007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青年组（C组）：18岁至39岁（198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中年组（D组）：40岁至59岁（1965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

老年组（E组）：60岁及以上（196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

2. 对练项目、集体项目均不分年龄组别和男、女组别。

八、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优秀奖10%，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练项目

录取比例和奖励办法同个人项目。

（三）集体项目

按拳术类、器械类（徒手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设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四）设个人全能奖：按各年龄分组参加拳术、器械的运动员录取个人全能，按两项参赛成绩的总和计算排名，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五）设“最佳传承奖”和“未来之星奖”，奖励参加本届比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

（六）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九、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本届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十、报名

（一）报名网址：<http://ctwushu.justtool.com>，技术服务电话：18064684229。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24 时。

（三）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

（四）各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汉字以内，对超过 10 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其进行删减。

十一、报到

（一）请各队于 11 月 16 日到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报到并办理报到的相关手续，领取参会证件及资料。具体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到时提交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

(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健康证明(赛前 15 天内的《体检证明》,包括血压、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

十二、经费

(一) 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往返交通、食宿、医药等费用自理。

(二) 各参赛单位所有费用需一次性交清,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的参赛队自行承担食宿费,提前离会一律不退费。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规定执行。

(二) 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霞

电 话: 139 6144 2728

十五、其他

(一) 请各队领队和教练,于 11 月 17 日 10:00 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 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 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取消参赛资格。

(四) 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 11 月 17 日 9:00 之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

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 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备。

（八）各代表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汉字以内，不许带有中国、中华等字样。对超过 10 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运动队名称进行删减。

（九）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www.wushu.com.cn。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责任说明书

附件 1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性别：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_____

（签名/日期）

注：1.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